

租房合同解除协议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就_____年___月___日共同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（下称合同）的解除相关事宜，约定如下，以资遵守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 解除合同 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事实：

1、甲方已收取乙方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；收取乙方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；

2、乙方经甲方允许，已实际对承租房屋进行了装饰、装修和改造，并支出费用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；

3、乙方承租后为承租房屋添置了 等物品，价值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；

4、甲方已代收乙方缴纳的水、电、煤气等费用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尚欠水、电费用 元。

三、乙方装饰、装修及改造费用与欠付甲方租金、欠缴水、电费相互折抵（或折抵后甲方/乙方须向对方另外给付人民币 元）。

四、合同解除后，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物品归属乙方；租赁房屋内固定物及装修部分归属甲方。本条约定的可移动物品具体是指：桌椅、电脑、家俱等物品。

五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日内迁出租赁房屋。乙方按约迁出租赁房屋后___日内，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并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帐号见合同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 同具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_____

乙方（签字）： 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

_____年___月___日